

#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绿色施工评选 指导手册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19年11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3  |
| 一、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 4  |
| (一) 广州市级奖项 (4 项): .....                         | 4  |
| (二) 广东省级奖项 (3 项): .....                         | 4  |
| (三) 国家级奖项 (1 项): .....                          | 4  |
| 二、广州市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                            | 5  |
| (一) 广州市级奖项 (4 项): .....                         | 5  |
| (二) 评选依据: .....                                 | 5  |
| (三) 工程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br>的具体申报程序: ..... | 5  |
| (四) 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                             | 7  |
| 三、广东省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                            | 8  |
| (一) 广东省级奖项 (3 项): .....                         | 8  |
| (二) 评选依据: .....                                 | 8  |
| (三) 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                             | 9  |
| (四) 工程参加评选的具体程序: .....                          | 9  |
| (五) 评审表彰 .....                                  | 12 |
| 二、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项.....                            | 12 |
| 三、国家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                             | 15 |

## 前 言

“创优质，保安全，争鲁班”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直倡导的建筑施工企业发展方针，历年来得到我市广大建筑施工企业的积极响应，广大建筑施工企业踊跃争创各项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2000年开展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选活动以来，超过2349个建筑工地被授予“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其中有620多个工地被评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有280多个工地被评为“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55个工地被评为“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以上数据充分证明，在广州市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的倡导下，多年来广州地区的各建筑施工企业是积极参与工程创优评优的，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由于近年来不少外地企业进入广州建筑业市场、部份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员变化更替等原因，不少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对国家、省、市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创优申报参评程序不熟悉，出现申报不及时或资料上的错漏不全等情况。为了更好服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创优工作，我会组织有关人员编制了《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评优指导手册》，为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评优提供工作指引、评审依据及各奖项申报方法程序等，供大家参考。今年在原来的版本上进行了新内容的调整，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注意新版本带来的变化。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一、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 （一）广州市级奖项（2项）：

- 1、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2、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以上奖项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评选。

### （二）广东省级奖项（3项）：

- 1、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2、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以上奖项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向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推荐，配合省安全协会具体组织评选。

- 3、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该奖项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推荐，配合省建筑协会具体组织评选。

### （三）国家级奖项（1项）：

- 1、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在参评标准化项目名单中择优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评选，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配合复评。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和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年度评选要求和名额指标分配，组织推荐广州地区建筑施工企业进行申报。

## 二、广州市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 （一）广州市级奖项（2项）：

- 1、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2、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 （二）评选依据：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穗建联【2019】54号）（附件1）。

### （三）工程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的具体申报程序：

1、参评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奖项工地，由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标注的施工单位组织申报，监理单位可同步申报。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后，连同必备的申报材料，到市联合会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登记完毕后，将备案通知书送达项目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和工地所在地域的街道城管部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日常监督与指导。

2、申报参加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应递交以下资料：

（1）《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见附件一）一式二份、《广州市建设工程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备案表》（见附件二）一式四份（表式可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 <http://www.gcia.org.cn/> 下载）；《项目绿色施工实施项目计划表》。

具体流程是：打开我会网站（<http://www.gcia.org.cn>），点击“安全文明工地”栏目，打开申报须知中《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在该《通知》中下载《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广州市建筑工地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备案表》，同时按照《申报表》中材料名称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我会（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25楼）行业发展与维权工作部办理申报手续（联系电话：83270753）；

（2）施工许可手续或临时施工许可批文、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证复印件，绿色施工实施项目计划表、参建单位施工合同（可在签订分包合同后补充提供）；

（3）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担任项目安全管理主要责任的安全责任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担任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或安全监督管理通知书的复印件；

（5）在我会的网上申报系统完善后，除《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和《广州市建筑工地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备案表》外，其他资料均在我会网上申报系统中直接上传，不需再向我会提交纸质文件。

3、参评项目因项目监督机构的原因，项目管理信息不能上报

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参与诚信评分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绿色施工实施项目计划表》进行各项工作的布置、落实，并留下相关影像及文件资料，待专家现场评审时核实。

（四）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1、企业申报后，市联合会根据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阶段、装饰安装阶段）或工程进度情况，组织评委到现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绿色施工资料情况进行评审。

2、现场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听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介绍项目概况及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开办农民工学校等情况；

（2）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达标创优及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教育情况；

（3）抽查项目管理部和监理管理部的安全管理资料、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专项资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检查下发的整改意见书及回复单。

（4）检评组向项目部反馈检查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3、每年度的三月、九月，由市联合会汇总半年内项目检评结果，写出评审报告和列出上（或下）半年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候选名单，提交市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审议。审议结果在市联合会风网站进行公示。

4、参评项目因违反《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被终止参评资格的，市联合会在了解情况、查证事实、作出终止评审决定后，书面通知参评企业。

#### (五) 表彰奖励

1、每年三月、九月，市联合会秘书处按评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上（或下）半年候选项目汇总、评审、公示、审定；提交候选项目给市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审定表彰名单；同步在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入选项目中按15%的比例，评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标准示范工地”奖项，作为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最高奖项。

2、表彰对象为项目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以及项目经理。倡导受表彰的施工企业对获奖项目管理部及人员给予奖励。

### 三、广东省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 (一) 广东省级奖项（3项）：

- 1、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2、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3、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二) 评选依据：

- 1、《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



法（修订）》（附件2）。

2、《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修订）》（附件3）

### （三）工程参加评选次序：

1、申报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评选：

(1) 申报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评选，并经过一次以上的专家检评，评分不少于86分；

(2) 被市质量安全生产与标准化工作委同意推荐，并符合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评选的申报资格。

2、参加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评选：

申报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同时，也申报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评选。

3、参加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项评选

(1) 申报参加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评选，并经过一次以上的专家检评；

(2) 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同意推荐，并符合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项评选的资格。

### （四）工程参加评选的具体程序：

一、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

1、参加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评选：

(1) 申报：省示范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在“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管理信息系统

(<http://sfgd.cisagd.cn/login.aspx>)”进行信息录入，填写《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经建设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工程所在地有关协会、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同时已通过市级或省直施工主管部门示范工地评审。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监理单位和 2 个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0%。

有关协会对申报的工程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推荐申报条件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省建筑安全协会，省建筑安全协会受理申报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4 月 15~30 日和 10 月 15~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 2、评审程序

(1)、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设立省示范工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 7 人或 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省示范工地评审的日常工作。

(2)、评委会办公室每年 5 月、11 月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 3-4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组成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从“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3、评审的依据

- (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四) 其它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每个项目现场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达到主体工程量的 30%且不超过 50%，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对于因进度原因无法满足特定评审时间要求的个别项目，由工程所在地有关协会核实后报省建筑安全协会另行安排评审。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初评意见。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评委会从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中抽取 20%（提前复评项目抽取 30%）进行抽查性复评。评委会通过听取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观看项目 DVD 实况介绍和评审专家组实地拍摄的照片，以及查看有关资料对抽查项目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复评通过的项目（得票需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扣除抽查性复评不通过项目）为省示范工地入选项目。入选项目需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视为通过省示范工地，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 （五）评审表彰

1、已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在完工后，提供《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合格及以上等级），省建筑安全协会向施工单位授予省示范工地奖牌和证书、监理单位授予省示范工地证书，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授予荣誉证书。

2、荣获省示范工地的企业，在市场准入、工程招标中与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享受同等待遇。

3、工程项目未完工的，在后续施工中，出现评选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 二、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项

1、参加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项评选：

(1)申报立项：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立项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建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及水利等工程，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含联合体）填写《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经工程所在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推荐，报省建筑业协会审核，动态公布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名单。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负责。

(2) 申报立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建设规模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规模较大的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和大型工业工程。

(二) 项目申报参加市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评选，并经过一次以上的专家检评，项目绿色施工实施项不少于 12 项。

(三) 申报工程应具备较为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

(四) 申报工程的绿色施工实施能得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且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

(五) 在创建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3) 申报立项的项目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

(二) 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包括：明确绿色施工目标，涵盖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六个要素要求；

(三)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的措施。

## 2、过程控制

经省建筑业协会公布的立项工程，在绿色施工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应开展自评工作，工程所在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应根据工程规模、工期及绿色施工特点加强对立项工程的组织指导和检查，强化过程控制，省建筑业协会将进行监督抽查。

(一) 批次评价。总承包企业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照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

保护六个要素中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条目，按照实际发生条目进行批次评价得分，并将自评情况按要求填入绿色施工要素评价表、绿色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评价结果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认。

（二）阶段评价。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已公布的立项工程进行过程监督检查，并进行阶段评价。监督检查时间不限，内容为施工过程中有关绿色施工相关内容是否与申报表中预期计划、措施、效益相一致，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记录作为是否上报申请评审的依据。阶段评价时间分别在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三个阶段工程接近尾声进行，阶段评价主要核查每个批次企业自评得分与实际是否相符，最终形成绿色施工阶段评价汇总表，在工程竣工后形成单位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汇总表，汇总结果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认。

（三）单位工程评价。应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评价结果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认。

（四）过程抽查。省建筑业协会将在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过程中，加强对申报项目实施情况的过程抽查，原则上每个工程中间检查不少于一次。主要抽查批次评价、阶段评价及创建现场绿色施工实施情况。检查中发现评价把关不严的、不符合相关评价标准的将取消参加评审资格。

### 三、国家级奖项评选程序指引

该评优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评选。具体可查阅“中国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申报。

## 附件 1：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

#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 样板工地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绿色施工导则》、《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以下简称样板工地）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是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最高奖项，在当年样板工地分数排名前 15%的项目中产生。

样板工地评选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联合会”）组织实施，活动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评选结果每年公布一次，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本办法规



定建设规模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评审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工程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样板工地奖项评选遵循企业自愿原则，自开工伊始需申报创优计划，动态申报，动态检查。

##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创建样板工地奖项的项目应达到以下建设规模：

（一）总承包施工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程或工程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综合建设项目；

（二）投资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公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水务、港口码头、管廊工程等；投资 1200 万元以上的小区或村镇市政项目；

（三）投资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二次装修工程；

（四）独立中标的 15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五）投资为 500 万元以上景观工程、公共设施工程；

（六）能满足创建样板工地条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效

益的其他工程。

**第八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施工工地已按规定设置工地围墙、围挡、实施围闭管理，工地内已合理分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

（二）建设项目已具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已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已制定绿色施工总体策划书及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总平面已按 BIM 深化设计布置完毕；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已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并已建卷、收集和整理。

（三）建设项目的劳务工资发放已实施省、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相关办法。建设项目对劳务队伍已实施对进场、上岗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按建设行政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开办“农民工学校”。

（四）建筑工地以 BIM 技术绘制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按施工步距及时配置消防设施；施工用电的总配电和分配用电系统已形成。

（五）项目已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绿色施工管理架构，按工程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绿色施工管理员。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样板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联合会申报，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日常监督与指导。

**第十条** 实行总承包施工管理的建设项目，如有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参与主体单位评选；分包单位作参建时，其分包工作量或工程量须达到总承包工作量或工程量的 10%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工程体量大，分包工程量也应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规模，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活动。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总包单位实施总承包管理的专业承包项目，如规模达标可纳入参建单位同步申报。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后，市联合会根据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阶段、装饰安装阶段）或工程进度情况，组织评委到现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资料情况进行评分认定。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介绍项目概况及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开办农民工学校等情况；

（二）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达标创优及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教育情况；

（三）抽查项目管理部和监理管理部的安全管理资料、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专项资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检查下发的整改意见书及回复单。

（四）检评组向项目部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依据以下文件与规定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三)《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75-2018)

(四)《绿色施工导则》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六)《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八)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以及各个时期关于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将拟为当年市样板工地候选名单:

(一)施工现场必须通过三次及以上的检评组检评,且每次评分需达到85分以上;

(二)项目完工或竣工并取得安全监督站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定结论为合格及以上。

(三)绿色施工工程须按《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房屋建筑工程按上报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参与诚信评分的项目进行评价,实施的评价项目不低于实施项目总数30%以上。推荐参评“标准化示范工地”和“绿色施工”的项目,实施项目应达到35%以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样板工地:

(一) 项目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的；

(二) 项目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发生严重问题，创优申报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三) 创优申报单位未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组织施工的；

(四) 项目违反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创优申报单位在一个年度内被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且处罚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

**第十六条** 检评组或安全监督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施工监理驻场项目部必须进行整改复查加具复查意见。

### **第十七条** 获奖工程评定程序

(一) 汇总。市联合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二) 评审。拟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提交市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

(三) 公示。候选工程名单在市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四) 审定。市联合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审定获奖工程名

单。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市联合会对获得样板工地和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和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表彰。有关部门和获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和建造师、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选活动中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评选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专家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评工程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违者，视情节给以批评警告，或取消专家资格；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审。

**第二十一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本单位参评工程的评审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穗建联【2017】26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申报表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单位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工地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制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
| 施工许可证编   |          | 临时施工许可文             |        |       |    |
| 项目安全监督   |          | 监督号                 |        |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项目经理   |          | 建造师注册证号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工程师注册             |        |       |    |
| 参<br>建<br>单  | 单位名称     |                     | 参建内容   | 工作量(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br>目   | 工程类型     |                     | 结构类型   |       |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建筑面积   | (平方   |    |
|  | 层数(地上)   |                     | 层数(地下) |       |    |
| 房<br>建   | 基础(±0)   | 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 主体(±0)   | 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 安装装饰     | 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市<br>政   | 0-30%    | 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 30%-70%  | 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 70%-100% | 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项目是否参评省级(安全文明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 (绿色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 奖项工地 |          |                     |        |       |    |
| 项<br>目<br>提<br>供<br>的  | 序        | 材 料 名 称             |        | 页数    | 份数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批 |        |       |    |
|  | 2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表》或监督通知书 |        |       |    |
|  | 3        | 《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证》      |        |       |    |
|  | 4        | 广州市建筑工地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 |        |       |    |
|  | 5        |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 |        |       |    |
|  | 6        | 参建单位施工合同            |        |       |    |

|                |                                     |                                     |  |  |  |
|----------------|-------------------------------------|-------------------------------------|--|--|--|
| 资料<br>内        | 7                                   | 绿色施工实施项目计划表                         |  |  |  |
|                | 8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培训证（B证）                |  |  |  |
|                | 9                                   | 专职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10                                  | 项目总监注册执业资格证、注册证                     |  |  |  |
| 申报<br>单位<br>意见 | 施工单位：<br><br><br><br>年 月 日<br>（盖章）  |                                     | 监理单位：<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br>（盖章） |  |  |
|                | 参建单位1：<br><br><br><br>年 月 日<br>（盖章） | 参建单位2：<br><br><br><br>年 月 日<br>（盖章） | 参建单位3：<br><br><br><br>年 月 日<br>（盖章）                    |  |  |

|                            |   |                    |     |                                  |          |        |
|----------------------------|---|--------------------|-----|----------------------------------|----------|--------|
| 申报<br>单位<br>需说<br>明事<br>项  |   |                    |     |                                  |          |        |
| 施<br>工<br>阶<br>段<br>评<br>审 | 检<br>评<br>组                               | 阶段评分               | 检评分 | 质<br>量、<br>安<br>全<br>监<br>站      | 绿色施工     | 评价核定项数 |
|                            | 1   | 基础施工(0-30%)        |     | 1<br>2                           | 环保<br>节水 | 项<br>项 |
|                            | 2   | 结构施工<br>(30%-70)   |     | 3                                | 节材       | 项      |
|                            | 3   | 装饰安装<br>(70%-100%) |     | 4                                | 节地       | 项      |
|                            |   |                    |     | 5                                | 节能       | 项      |
| 最<br>终<br>审<br>定           | 质量安全与标准化工作委审<br>核结论：<br><br><br><br>年 月 日 |                    |     | 建筑业联合会审定结论：<br><br><br><br>年 月 日 |          |        |

广州市建筑工地

创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备案表

监督登记号：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 施工许可证号<br>(临时施工许可函件)  |  |      |
| 建设单位<br>(盖章)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监理单位<br>(盖章)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承建单位<br>(盖章)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p>市 区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街城管部门：</p> <p>我工地已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申报参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我项目部将严格按照城市建设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搞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扎扎实实地做好创建工作，热诚欢迎贵部门给予工作指导。</p> <p>工地联系人： _____ 项目部（章）</p> <p>电话： _____ 报备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  |      |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报评选办公室，一份报项目的安全监督站，一份报项目所属街道城管部门，另申报单位自存一份。

## 绿色施工实施项目计划表

工程名称：

| 分类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环保 | 1. 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 3  | 使用可以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2. 土方开挖阶段，在施工现场设置，采取大面积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 5  | 喷水降尘设施，喷水喷雾措施降尘，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5 分 |
|    | 3. 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在施工场界对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 3  | 隔音与隔振措施，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4. 在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  | 4  | 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加 4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4 分 |
|    | 5.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 3 个月内的，应当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3  | 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或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6. 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   | 3  | 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7.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点。  | 3  | 垃圾分类，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8. 施工现场采用粉碎机、振动筛选机、小型免烧制砖机等设备，现场加工。  | 5  | 建筑垃圾（砖渣、砼碎块等可利用）现场加工，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5 分 |
|    | 9. 回收利用，制作回填材料，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制作环保免烧砖，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 3  | 建筑废弃物利用，加 3 分，时间 1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节水 | 10. 采用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系统和循环用水装置。   | 3  | 中水系统装置，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11. 回收利用的水箱须采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制作。   | 3  | 中水回收水箱使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12. 回收利用水，使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回收水资源用于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砼养护等。                                       | 3  | 回收利用水使用，加 3 分，有效期 1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13. 回收利用水用于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包含切割材料、场地清理)、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 4  | 回收利用水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及喷雾降尘处理，加 4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4 分 |
| 节材 | 14. 采用周转次数多的可拆装式环保围墙（如全塑料材质、轻质钢板等）；  | 4  | 可拆装式环保围墙（不防火材料除外），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4 分 |
|    | 15. 临边、洞口等防护部位推广采用可拆卸周转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如拆装式楼层临边防护、拆装式洞口防护、可拆装式防护栏杆等）；基坑周边围护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 3  | 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使用，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                             |   |   |
|--------------------------------|--|-----------------------------|---|---|
|                                | 16. 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采用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   | 10                          | 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用于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加 5 分; 用于办公区地面硬化,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5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加 10 分 |
|                                | 17. 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料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实现模板周转次数多、可回收利用,节约资源。 | 5                           | 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使用,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5 分                                    |
|                                | 18. 砌筑墙体使用轻质墙板、轻质砌块等新型墙材,采用特殊粘合剂及薄层粘结等新材料新工艺,减少砂浆使用。                           | 5                           | 减少批荡砂浆使用落实,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5 分                                    |
|                                | 19.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   | 2                           |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加 2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2 分                                    |
|                                | 20. 采用建筑爬模系统,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   | 3                           | 采用新型模板系统等先进工艺,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21. 装配式建筑  | 5                           | 装配率 15%以上的,加 3 分;装配率 30%以上的加 5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5 分                                    |
|                                | 22. 生活区、办公区采用防火性能好、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办公板房、厨房、厕所)。                            | 3                           | 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b>节地</b>                      | 23. 施工现场利用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 3                           | 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b>节能</b>                      | 24. 使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如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或工厂化生产  | 3                           | 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或工厂化加工,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25.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 3                           |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26. 使用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电动运输车、喷涂机械等,减少使用人力,降低材料的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 3                           | 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 27. 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                                       | 3                           | 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超 60%以上,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
|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意见: _____ (签名及注册章) |  |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_____ (签名及注册章) |   |   |
| 项目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项目监理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确认: _____              |  | _____ 年 月 日                 |   |   |

说明: 1、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诚信评价不设基准分,标准分为 100 分,绿色施工管理诚信评价得分=实际得分 B。

2、此表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由施工单位

进行上传，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理工程师注册章，同时附绿色施工相关证明照片，照片数量不超过3张。

3、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起到项目竣工为止。

4、相关加分项当期加分有效期到期后，如相关工作仍在实施的，须重新进行申报，填写此表并上传证明资料，方可继续加分。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专家现场核定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编号:

| 分类 | 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标准                               | 专家核定                     |
|----|--|------|------------------------------------|--------------------------|
| 环保 | 1. 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 3    | 使用可以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土方开挖阶段,在施工现场设置,采取大面积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 5    | 喷水降尘设施,喷水喷雾措施降尘,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在施工场界对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 3    | 隔音与隔振措施,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在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  | 4    | 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加4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当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3个月以上的,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3    | 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或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   | 3    | 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点。  | 3    | 垃圾分类,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施工现场采用粉碎机、振动筛选机、小型免烧制砖机等设备,现场加工。  | 5    | 建筑垃圾(砖渣、砼碎块等可利用)现场加工,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回收利用,制作回填材料,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制作环保免烧砖,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 3    | 建筑废弃物利用,加3分,时间1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节水 | 10. 采用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系统和循环用水装置。   | 3    | 中水系统装置,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回收利用的水箱须采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制作。   | 3    | 中水回收水箱使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回收利用水,使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回收水资源用于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砼养护等。                                   | 3    | 回收利用水使用,加3分,有效期1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回收利用水用于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包含切割材料、场地清理)、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 4    | 回收利用水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及喷雾降尘处理,加4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节材 | 14. 采用周转次数多的可拆装式环保围墙(如全塑料材质、轻质钢板等);  | 4    | 可拆装式环保围墙(不防火材料除外),加5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 临边、洞口等防护部位推广采用可拆卸周转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如拆装式楼层临边防护、拆装式洞口防护、可拆装式防护栏杆等);基坑周边围护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 3    | 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使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16. 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采用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   | 10                        | 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用于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加 5 分；用于办公区地面硬化，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7. 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料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实现模板周转次数多、可回收利用，节约资源。 | 5                         | 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使用，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8. 砌筑墙体使用轻质墙板、轻质砌块等新型墙材，采用特殊粘合剂及薄层粘结等新材料新工艺，减少砂浆使用。                           | 5                         | 减少批荡砂浆使用落实，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9.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   | 2                         |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加 2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0. 采用建筑爬模系统，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   | 3                         | 采用新型模板系统等先进工艺，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1. 装配式建筑  | 5                         | 装配率 15%以上的，加 3 分；装配率 30%以上的加 5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生活区、办公区采用防火性能好、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办公板房、厨房、厕所）。                            | 3                         | 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b>节地</b>                       | 23. 施工现场利用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 3                         | 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b>节能</b>                       | 24. 使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如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或工厂化生产  | 3                         | 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或工厂化加工，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5.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 3                         |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6. 使用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电动运输车、喷涂机械等，减少使用人力，降低材料的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 3                         | 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7. 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                                       | 3                         | 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超 60%以上，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意见：_____（签名及注册章）    |  |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_____（签名及注册章） |  |                          |
| 项目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项目监理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
| 专家意见：经施工现场核定，本项目绿色施工实施项为_____项。 |  |                           |  |                          |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2:《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选活动，鼓励和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创优积极性，我协会结合多年开展施工安全评优活动的实际情况，组织副会长及专家对《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16〕00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向我会反映。

附件：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修订）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17年12月29日

#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和激励建筑施工、工程监理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工程）。

**第三条**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评审活动，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指导，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示范工地的评选实行自愿申报，不收取费用。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程序申报，由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联合会）（以下简称有关协会）推荐。

**第五条** 省示范工地评审坚持实事求是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规范。

**第七条** 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省内中心城市（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m<sup>2</sup>以上（含本数，下同）；省内周边城市（江门、肇庆、湛江、茂名、阳江、云浮、惠州、河源、梅州、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韶关、清远）地区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6000 m<sup>2</sup>及以上；

(二) 小区建筑面积在 50000 m<sup>2</sup>以上；

(三)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

(四) 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能推荐：

(一)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非责任事故除外）；

(二) 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三) 采用国家、省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四) 本年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的；

(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的；

(七) 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

(八)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九) 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或用工单位未对建筑工人进行安全培训的;

(十) 未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

(十一)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省示范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在“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填写《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经建设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工程所在地有关协会、省直施工企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同时已通过市级或省直施工主管部门示范工地评审。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监理单位和2个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20%。

有关协会对申报的工程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推荐申报条件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省建筑安全协会,省建筑安全协会受理申报时间分别为每年的4月15~30日和10月15~31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报省示范工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

表》;

(二) 创建省、市两级“示范工地”工作规划;

(三) 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 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先行施工文件,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提供有效部分);

(六) 建筑工人实名制或用工单位建筑工人安全培训有效证明材料;

(七) 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材料;

(八) 申报为参建单位的, 须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

(九) 提供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确认书》。

(十) 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省建筑安全协会设立省示范工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由7人或9人组成, 设主任委员1名,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省示范工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每年5月、11月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3-4人组成, 设组长1人, 组成人员

由评委会办公室从“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第十三条** 评审的依据

- (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四) 其它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四条** 每个项目现场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达到主体工程量的 30%且不超过 50%，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对于因进度原因无法满足特定评审时间要求的个别项目，由工程所在地有关协会核实后报省建筑安全协会另行安排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评委会从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中抽取 20%（提前复评项目抽取 30%）进行抽查性复评。评委会通过听取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观看项目 DVD 实况介绍和评审专家组实地拍摄的照片，以及查看有关资料对抽查项目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复评通过的项目（得票需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扣除抽查性复评不通过项目）为省示范工地入选项目。入

选项目需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视为通过省示范工地，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 第五章 评审表彰

**第十八条** 已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在完工后，提供《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合格及以上等级），省建筑安全协会向施工单位授予省示范工地奖牌和证书、监理单位授予省示范工地证书，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荣获省示范工地的企业，在市场准入、工程招标中与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未完工的，在后续施工中，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待评，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申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外传递有关评审信息。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16〕0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总承包单位（盖章） \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参建单位（盖章） \_\_\_\_\_

参建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制

| 工 程 概 况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结构形式                           |   | 层 数            |   |
| 建筑面积或<br>工程规模                  |   | 申报时的工<br>程形象进度 |   |
| 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生产考核<br>证书号                  |   |                |   |
| 总监理工程师<br>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申报“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br>标准化工地”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总承包单位施工<br>管理自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全协会、建筑业协会（联合会）、省直有关单位推<br>荐意见<br>各地级市以上市建设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建筑安 | 是否已通过市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br>工地评审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省建筑安全协会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br/>           年 月 日         </div> |   |

附件 2

\_\_\_\_\_年\_\_\_\_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项目汇总表

地区（部门）公章：

报

送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及资格证号 | 联系电话 | 监理单位 | 总监及资格证号 | 联系电话 | 参建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结构类别/层数 | 建筑面积或规模 | 计划竣工时间 | 申报时的工程进度 | 工程地点 | 标化工地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联合会）、省建工集团负责填报，A4纸打印，WORD文档格式存盘，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与申报资料一并报送省建筑安全协会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绿色施工管理，推进我省建筑业的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推行绿色施工的技术经济政策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工程。

**第三条** 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应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并由施工、监理、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组织评价，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各阶段评审工作。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工作分三个阶段，一是立项评审，二是实施过程现场检查，三是验收评审，并进行动态

管理。

**第五条** 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评审组织工作，建立绿色施工专家库，承担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资料和现场评审工作。

###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六条**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立项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备一定规模的新建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及水利等工程，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含联合体）填写《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经工程所在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推荐，报省建筑业协会审核，动态公布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名单。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负责。

**第七条** 申报立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规模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规模较大的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和大型工业工程。

（二）申报工程开工手续齐全。

（三）申报工程应具备较为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

（四）申报工程的绿色施工实施能得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且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

（五）在创建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第八条** 申报立项的项目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

(二) 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包括：明确绿色施工目标，涵盖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六个要素要求；

(三)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的措施。

#### 第四章 过程控制

**第九条** 经省建筑业协会公布的立项工程，在绿色施工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应开展自评工作，工程所在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应根据工程规模、工期及绿色施工特点加强对立项工程的组织指导和检查，强化过程控制，省建筑业协会将进行监督抽查。

(一) 批次评价。总承包企业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照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六个要素中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条目，按照实际发生条目进行批次评价得分，并将自评情况按要求填入绿色施工要素评价表、绿色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评价结果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认。

(二) 阶段评价。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已公布的立项工程进行过程监督检查，并进行阶段评价。监督检查时间不限，内容为施工过程中有关绿色施工相关内容是否与申报表中预期计划、措施、效益相一致，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记



录作为是否上报申请评审的依据。阶段评价时间分别在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三个阶段工程接近尾声进行，阶段评价主要核查每个批次企业自评得分与实际是否相符，最终形成绿色施工阶段评价汇总表，在工程竣工后形成单位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汇总表，汇总结果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认。

（三）单位工程评价。应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评价结果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认。

（四）过程抽查。省建筑业协会将在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过程中，加强对申报项目实施情况的过程抽查，原则上每个工程中间检查不少于一次。主要抽查批次评价、阶段评价及创建现场绿色施工实施情况。检查中发现评价把关不严的、不符合相关评价标准的将取消参加评审资格。

## 第五章 验收评审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了《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中提出的全部内容后，应准备好评审资料，并填写《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申请表》一份，向省建筑业协会提出评审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立项工程，不予验收评审：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
2.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省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3.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 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地级以上市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5. 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6.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四节一环保”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提出验收申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提交以下评审资料：

（一）《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及立项与开竣工文件；

（二）相关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绿色施工规划方案；

（三）绿色施工综合总结报告（扼要叙述绿色施工组织和管理及采取的技术、材料、设备等措施，概括过程控制管理中批次评价、阶段评价、单位工程评价、过程抽查的情况，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方法、创新点和“四节一环保”的成效以及体会与建议）；

（四）工程质量情况（工程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出具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两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证明）；

（五）综合效益情况（有条件的可以由有关单位出具绿色施工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工程项目的概况、绿色施工实施过程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四节一环保”创新点等相关内容的录像光盘（一般为 10 分钟）或 PPT 幻灯片；

（七）相关绿色施工过程的验证材料，包括通过绿色施工总结出的技术规范、工艺、工法、专利等。

上述文字性的书面资料一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

**第十三条**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的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二）是否完成了申报实施规划方案中提出的绿色施工的全部内容，对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相关条目，建立的绿色施工管理评价、环境保护评价、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评价、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评价、节能与能源利用评价、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评价六册资料内容。（六册内容要对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内容，将施工中实际发生的条目列入每册内容中，并根据内容附相关文字表述、文件和材料复印件、图片等，影像内容放入多媒体绿色施工成果汇报光盘）；

（三）绿色施工中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标；

（四）绿色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点以及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十四条**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审专家从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项示范工程评审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组应根据评审内容，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不得聘为评审本单位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的专家组成员。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必须认真核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承建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并按专家实地查验施工现场的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通过验收的工程必须有三分之二及其以上

的评审验收专家同意，并形成评审意见后，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会同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审按绿色施工水平高低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九条** 经省建筑业协会审定，通过评审验收合格以上的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行分批动态在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七天，然后发文公布结果。

##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对验收评审通过的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并发文通报表彰。

**第二十一条**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创优活动，优先从“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选取，以推动行业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广东省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对于达标优良的绿色示范工程应给予奖励；施工企业也应建立相应激励制度，对于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获得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相关单位在诚信评价方面应给予鼓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建筑

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粤建协〔2014〕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申报地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编制

二〇一九年制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建筑面积    |                                | 层数/幢 |  | 结构类型   |  |
| 工程造价    |                                | 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工程形象进度  |                                |      |  |        |  |
| 创优目标    | 鲁班奖（ ）；国家优质奖（ ）；金匠奖（ ）；省优质奖（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程概况    |                                |      |  |        |  |

拟完成绿色施工主要指标情况

|                   |  |
|-------------------|--|
| 环境<br>保护          |  |
| 节材与<br>材料资<br>源利用 |  |
| 节水与<br>水资源<br>利用  |  |
| 节能与<br>能源<br>利用   |  |
| 节地与<br>土地资<br>源保护 |  |



拟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的项目及内容：

工程进度计划

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序号 | 绿色施工内容 | 预期经济效益<br>(万元) | 社会效益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地级市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